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潘杰、江启发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连平不领取薪酬（津贴）。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具体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其中，独立董事连平不领取薪酬（津贴）。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 3、薪酬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际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四）其他规定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及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或津贴。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差旅费、培训等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可据实报销。
-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